

## 会议纪要

2019年9月18日（星期三）

### 总务委员会 第一次会议

总务委员会建议大会：

- 大会本届常会议程包括GC(63)/1号及其Mod.1号文件所载临时议程上的所有项目（删除了项目2和项目23），以及GC(63)/1/Add.4号文件所列所有补充项目；
- 按GC(63)/1号及其Mod.1号、Add.1号、Add.2号和Add.3号文件中所述对这些文件中所列供初始讨论的项目分配进行讨论；
- 项目顺序按GC(63)/1号及其Mod.1号、Add.1号、Add.2号和Add.3号文件中所列；
- 将2019年9月20日（星期五）定为本届常会的闭幕日期；
- 大会于2020年9月21日（星期一）开始召开下届常会。

### 全体会议 第五次会议

大会通过了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并复会审议了临时议程项目7“一般性辩论和《2018年年度报告》”。新西兰、哥斯达黎加、泰国、保加利亚、萨尔瓦多、智利、马耳他、印度、瑞士、巴基斯坦、丹麦、西班牙、博茨瓦纳、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、马来西亚、希腊、巴拉圭、土耳其、纳米比亚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、澳大利亚、以色列和葡萄牙作了发言。

### 全体会议 第六次会议

大会复会审议了临时议程项目7“一般性辩论和《2018年年度报告》”。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、乌干达、厄瓜多尔、蒙古、摩尔多瓦共和国、新加坡、南非、越南、塞尔维亚、肯尼亚、菲律宾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、牙买加、危地马拉、塞内加尔、苏丹、墨西哥、吉尔吉斯斯坦、黑山、格鲁吉亚、缅甸、莫桑比克、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阿富汗作了发言。以下成员国行使了答辩权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、俄罗斯联邦、伊拉克和乌克兰。